

《绝句》赏析

◎淑章谈古诗词——

两个黄鹂鸣翠柳，
一行白鹭上青天。
窗含西岭千秋雪，
门泊东吴万里船。

首先，介绍杜甫。
杜甫(712~770)是唐代人，字子美。他的祖先是襄阳(今属湖北)人，后来迁居到河南巩县(今河南巩义)。由于官场腐败，他没考上进士，于是漫游各地。三十七岁的时候，在洛阳遇见了比他大11岁的李白。当时的李白已是天下闻名的大诗人了，杜甫只是个会写诗的小伙子。他俩一见如故。杜甫曾赞扬李白：“笔落惊风雨，诗成泣鬼神。”文学史上，把他俩合称“李杜”。

常听说有个安史之乱吧？就是指当时镇守边疆的两个大将，一个叫安禄山，一个叫史思明，他们联合起来造反的事。这个安史之乱，乱了7年左右，最后结束了：安禄山被他的部下所杀，史思明被自己的儿子杀死。

且说安禄山的叛军打到长安后，杜甫逃到陕西的凤翔，谒见了李亨，即唐肃宗。李亨让杜甫做过几次小官，并不重用他。杜甫觉得做官没什么意思，就到了四川的成都，在浣花溪上盖了个草堂，人们称

它“浣花草堂”。

后来他的朋友严武当了大官，就推荐他为检校工部员外郎。如果与现在的官比较一下，他就相当于国务院某一个部管工程建设的副司长。以后如果看到“杜工部”这个词，就应知道，那是指杜甫。晚年的杜甫全家离开了四川，结果在湘江途中病死。

现在，全国好多地方都有纪念杜甫的墓地、祠堂、遗址、纪念馆等。如，河南巩义市有杜甫故里纪念馆；湖南耒阳(1ěiyang)有杜甫墓、杜工部祠、杜陵桥、杜陵书院等遗址，是湖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；还有人们所熟悉的四川成都杜甫草堂……

现在讲有关杜甫的一个小故事。革命圣地延安城南的七里铺，有个拐沟沟，叫杜甫川。据说原来这里叫豆腐川，由于杜甫当年路过此处，后来为了纪念他，就更名为杜甫川。原来，安禄山反叛以后，杜甫投奔唐肃宗时，就路过这里。那天，正是中秋节，日头快要落山的时候，杜甫来到一个小村子。刚走几步，迎面碰上一个衣服破烂的的老人。老人听他是从京城长安来的，便问：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杜甫回答：“杜甫。”老人高兴地说：“豆腐？那咱是同行，我也是买豆腐的！咱走，咱咱

那个穷窝里睡一晚上暖和觉，喝一碗热豆浆，吃一块热豆腐……”这天夜里，杜甫添柴烧火，老人点豆腐浆。第二天，做好了两担豆腐，他俩每人挑了一担，顺着“豆腐川”，向延安奔去。临走，老人把这天卖了豆腐的钱全都给了杜甫做盘缠(路费)。后来，杜甫回忆这次陕北之行，写了《月夜》《望春》等几首诗，以表示怀念陕北延安等地的父老兄弟对他的深情厚谊。

延安人也没忘记这位诗人，他们把他走过的这条川叫“杜甫川”。宋代的范仲淹还在杜甫歇息过的石崖上，亲笔题了“杜甫川”三字，后来人们就把这几个字深深地刻在其上，现在还完完整整，清晰可辨。

其次，解释诗中的几个词。

1.绝句：古诗的一种名称，共四句。每句五个字的，叫五言绝句(简称五绝)；每句七个字的，叫七言绝句(简称七绝)。这首诗就是七绝。2.西岭：位于四川省成都市西郊，大邑县西岭镇境内，距成都95公里。现在已是四川省级风景名胜，这里有大型高山滑雪场、大型雪上游乐场和大型滑草场、高山草原运动游乐场等。3.千秋雪：指千年不化的积雪。4.东吴：古时候

吴国所占领的地方，指现在的江苏省一带。

最后，试赏析这首诗。

这首《绝句》是在成都的浣花草堂写的。安史之乱平定后，杜甫的好朋友严武镇守成都，杜甫也回到他的草堂。那时，他的心情很好，当他看到院内、院外一片生机勃勃的景象，一下子诗兴大发，就写下了这首流传不朽的短诗。

当时他共写了四首“绝句”，我们选的是其中的一首。

我觉得这首诗至少有五个特点：

1.色彩搭配得非常美。你看：黄鹂，是金黄色的；翠柳，是碧绿色的；白鹭，是纯白色的；青天，是蔚蓝色的。别忘了，船，停泊在什么地方呀？那是泛着绿波的江水呀！还有“千秋雪”呢！那又是怎样的颜色呢？而且，你还要注意，这些颜色又是互相映衬的：“黄”与“翠”相衬，“白”与“青”互映……共同绘制出一个五彩缤纷的春天！

2.动静结合得非常好。请注意：翠柳是静景，但黄鹂鸣于翠柳，则是动景；青天是静景，而白鹭上于青天，则是动景。而且，鸣，作用于我们听觉，是婉转悦耳的声音；上，作用于我们的视觉，是展翅高飞的英

姿。这是何等令人陶醉的生机盎然的一幅图画呀！

3.有远有近，有高有低。请看：西岭的千秋雪，是远景；门前的江水与船只，是近景。白鹭上青天，是高处的景物；黄鹂鸣翠柳，是低处的景物。远与近各有千秋，高与低交相辉映。诗人写景，由近及远，由下而上，自自然然，潇潇洒洒，毫无故意雕琢之嫌。

4.巧用数字。黄鹂，是两个；白鹭，是一行。雪，是虽千年而不化；船，是从万里而驶来。诗中用了一、二、千、万这样的数字，由小到大，由少到多，非常恰当地展现了诗人当时越来越愉快、越来越开阔的情怀！

5.情景交融。以上赏析是分解，现在我们联系全诗，试着窥视窥视诗人的心海，聆听聆听诗人的心声。

先看前两句：黄鹂鸣翠柳中的“翠柳”，恰是初春万物萌生的时空中，极有代表性的植物与颜色。而且，黄鹂的鸣叫声，又给人一种清脆悦耳的感觉。不仅如此，黄鹂还是成双成对的。你说，这时诗人会想到什么呢？上青天中的“白鹭”，这个动势，写出了大自然的蓬勃生气。看吧：蓝天万里，白鹭在这辽阔的天际中飞翔，而且又是很有秩序的“一行”。这又

会使读者想到什么？

现在看末两句：“窗含西岭千秋雪”，这是写诗人凭窗远眺，由于是晴天丽日，所以才能看到西岭上的皑皑白雪。一个“含”字，一下子把西岭雪山嵌入诗人的窗棂之中，成为一幅奇妙的画图。诗人用他的神来之笔，把那么远的景物展现在我们的眼前。看看，诗人的胸怀是何等的广阔，多么的包容！

对于“门泊东吴万里船”一句，有两种说法。有的说，船是从“东吴”来的，有的说，船是往“东吴”去的。但，不管怎么说，都说明那时战乱已经平定，交通也已经恢复。一个“泊”字，恐怕是说自己多年漂泊不定，现在总算有了一点还乡的希望吧。即使家乡再远，哪怕是万里之遥，也有了盼头。

纵观全诗，如同四幅独立而又连贯的图画。而这图画正是诗人内心情感的自然流露：草堂院内翠柳的颜色与黄鹂的鸣叫，带给诗人愉悦的心情；愉悦的心情，又使他由近及远、由低到高地仰视而远眺，看到了空中展翅的白鹭，看到了门前的航船，最后望到了远处千年不化的雪山。而此情此景，既赐予他舒畅与快乐，又撕扯着他心灵深处那些极其复杂的丝丝缕缕！文/李淑章

《灯盏》的艺术特色

文/李悦

最近团结出版社出版了巴彦淖尔市诗人老明的诗集《灯盏》，这是他的第六本诗集，他写诗已有三十年之久了。在这段创作生活中，他不断地探索求新，不断取得新的成果。

《灯盏》比老明过去的诗歌有所突破，形成了鲜明的艺术特色。这显然受到现代主义与后现代主义的影响，老明过去写的诗表达方式是吧最好的词汇进行最好排列。这本《灯盏》则改变了手法，也就呈现出新的艺术特色。我以为第一个特色是诗人老明能够注重形象了。这儿所说的形象与过去所说的形象是有区别的，并不完全等于物质意义上的形象，而是具有象征性，和萨特所谈的想象界相同，这种形象通过否定存在而与

存在相联系。在这本诗集中有一首诗《记录》，只有两句：“刷新一次/就阵痛一次/你手中的笔/已经习惯了流泪”在这里“笔”的形象显然与现实中的笔不同，读者能感受到想象界与现实的对立上升到具有寓言意义的地位。由于形象是以复制与现实的关系为中心，所以消除着与现实的距离感，而后现代主义的全部特征就是距离感的消失。

老明的这本诗集的另一个艺术特色是受到现代主义诗歌的影响，运用暗示的手法。这种手法显然源自于柏格森哲学思想。柏格森主张艺术应该用一种“表面标志物”来暗示读者和观众，从而调动欣赏者的审美意识。诗集中有一首诗《另一条路》：“另一条路带着我

/就像母亲/拉着我的手/我拾检着名词动词/以及一些格言的美/常常忘记回家/顺着星光的指尖/寻找醉了李白的/那轮月”这里没有浅显地喊出概念化的口号，而是用道路等表面标志物给读者暗示，等到读者认真品读并且破译暗示的密码之后，体会了诗句的象征意味，才悟到诗歌的主题意义，才知道诗人所说的“另一条路”是指的从事诗歌艺术的路。这是一个奇妙的审美过程。

老明的诗歌的第三个艺术特色是语言简洁，这本集子中的诗都很短，最短的只有两句。简洁是各种创作流派都提倡的叙述语言，福楼拜说“简洁是天才的姐妹”，是把简洁当成衡量语言的一条标准。一百多年

前，庞德从地铁车站走出来，诗如泉涌，写了一首抒情诗，有三十行之多，半年后改成十五行，一年后又改成两行，诗名为《在地铁站内》，成为意象派诗歌的经典之作。我喜欢这本集子中的那首《玫瑰》：“与爱有关/与情有关/与浪漫有关/当浪漫回归日子/与平淡有关/与柴米油盐有关/玫瑰，说白了/就是一种/带刺的花”就这么几句，简洁、平淡，没有修饰与雕琢，没有夸张与隐喻，没有抒情与哲思，痛痛快快地就解构了神圣的爱情。解构远比赞美有创新，有想象力。一定还有许多诗人仍然在写赞美玫瑰的诗，自以为在思维、在表达，其实只不过是模仿和复制以往被我们接受了的思想和语言。

◎新书架



《温哥华365天》

《温哥华365天》完整描述了温哥华居民在一年中的真实生活场景和各种风俗习惯，每一天都会相应提供一小段中英文阅读。作者Kari是土生土长的温哥华人，也是一位经验丰富的英语教师和导师，有17年以上在加拿大和海外从事高等教育工作的经验。Kari表示，她非常了解中国新移民渴望在温哥华建立起幸福和成功生活的渴望，但很多东西无法在一所学校或在一本书中找到，因此她撰写了这本温哥华生活全方位指南，由她的学生郑一协助编辑和翻译，希望帮助读者提高英语技能，快速、准确了解并融入温哥华当地生活，发现温哥华生活的许多独特乐趣，更希望能借此为中加两国人民搭建一座友好的桥梁。文/崔巍